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46號

聲　請　人　巫錦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宗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等因聲請裁判書遮隱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判決書遮隱個資狀（如附件）。

二、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一、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惟本條僅規定於公報上刊載裁判書全文之方式，不足因應資訊社會之需求；且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爰修正第1項，增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及例外但書之規定。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參照）。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或資訊自決權）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

窒礙難行，爰增訂第2項，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基此，各級法院及分院裁判書，除非另有法律限制裁判書公開之特別規定，或法院就裁判書所示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姓名以外之識別資訊為適當限制外，應以公開為原則，以調和人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隱私權之衝突。

三、經查，聲請人Ａ０１、Ａ０２聲請就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507號刑事判決不揭示聲請人二人之姓名，惟依上開說明，判決書除例外情形外，原則上以公開資訊為原則；而本案係屬重利案件，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限制之案件類型，而非裁判書公開原則之法定例外情形，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判決書內容即應予公開；且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上查詢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507號，該網站公告之判決內容僅有聲請人二人姓名，並無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識別其個人之資料，此有該判決之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準此，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本案判決書上所載之聲請人二人之姓名，係依法所應公開之資訊，尚無法因聲請人之個人因素而得以單獨遮隱，或以適當之方式隱藏相關足資識別聲請人姓名之資訊。又聲請人二人間、聲請人Ａ０１與巫志文間等之關係，為本案起訴書特定犯罪事實所必須，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僅屬個人意見，然與法律不合。基此，本件聲請人二人聲請遮隱姓名及其等間、聲請人Ａ０１與巫志文間等之關係等語，於法不符，尚難准許，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